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本人作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

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试验装备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

### 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主体依法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出具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出具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主体依法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做出承诺，且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制定新的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有效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

2026 年 4 月 30 日